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簡介

一、基本理念

本校共同課程暨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奠基於本校「敦愛篤行」之校訓、學校發展願景及本校教育目標，並以校級學生基本素養為核心，據以規劃課程。

(一)學校發展願景：

以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意為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之精緻型專業大學。

(二)教育目標：

培育具博雅關懷胸襟、創新實踐能力、專業責任涵養之人才。

(三)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人文美感、專業精進、國際視野、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責任承擔。

二、課程規劃與學分配置

(一)校共同課程

校共同課程	必修	1. 閱讀與寫作(4學分) 2. 英文(4學分) 3.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或體育(五)、(六)(2學分)	必修課程共計10學分
		4. 體育「(一)、(二)、(三)、(四)」(4學分)	必修課程,修畢後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彈性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選修	1.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科目(0學分)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	選修課程均0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說明：

1. 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10學分(其中包含其中包含「閱讀與寫作」4學分;「英文」4學分;「大三體育興趣選項或體育(五)、體育(六)」2學分);「體育(一)、(二)、(三)、(四)」4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後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彈性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2. 校共同選修課程均0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其中包含大四體育興趣選項0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
3.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科目,為體育學系以外之學生必修課程,3年級上學期和下學期各必選1科,至多採計2學分。

(二)通識領域選修課程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	1. 品德、思考與社會 2. 文史哲 3. 藝術美感與設計 4. 數位科技與傳播 5. 環境與自然科學 6. 生涯職能 7. 外國語言與文化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18學分
----------	--	------------------------------

說明：

1.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包含七大領域課程即「品德、思考與社會」、「文史哲」、「藝術美感與設計」、「數位科技與傳播」、「環境與自然科學」、「生涯職能」、「外國語言與文化」等七大領域之課程，供學生選修。學生必須最少修習跨四個課程領域，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2. 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3. 學生修習跨 4 個領域課程，合計為 18 學分。即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以上(含 2 學分)+必選修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其他至少任 2 類領域。
4. 理學院數資系、資科系、數位系 3 系大一新生可『免修』「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即 4 個領域課程，含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為必選領域 2 學分以上(含 2 學分) +其他任 3 類領域，合計達 18 學分。
數資系、資科系、數位系 3 系大一新生，如選修通識課程「基礎程式設計」，可算入學生的通識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2 學分，但不採認已修習通識必選修課程，仍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三、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之關聯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通識教育課程目標	主要對應課程領域
人文美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史哲領域 2.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專業精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2.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2. 生涯職能領域 3.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4.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國際視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2.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文史哲領域
團隊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2.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 2.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3. 生涯職能領域
問題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2.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 2.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3.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4. 生涯職能領域
責任承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 2. 文史哲領域 3.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4.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5.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6. 生涯職能領域 7.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四、通識課程特色

- (一) 本校設置一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統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畫；並有「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延聘校外通識教育專家，提供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諮詢，另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與相關辦法之訂定與修改。
- (二) 根據本校「敦愛篤行」校訓、學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校級學生基本素養為核心，融合教育部對現代公民核心能力所需具備之知能與本校各學院系所之發展特色，研擬「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文史哲領域」、「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生涯職能領域」、「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等七大領域課程。
- (三) 增加微型學程以提供更多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之機會，藉以提昇學生跨領域整合之多元就業能力，微型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 (四) 七大領域課程設置有課程召集人，各領域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安排由召集人推薦，並由召集人會議審議之。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地圖

